

#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1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上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MA37RD3C9E

法定代表人：胡诗刚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盛和佳苑2栋1层30号

### 一、违法事实

在修水县第四中学游泳馆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江西上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有多次未按时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记录。2023年7月至9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于2024年1月3日缴纳，并交纳了滞纳金，缴纳时间晚于本项目2023年12月20日的投标截止时间。江西上望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依

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却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中标供应商询问笔录、税务机关证明等相关材料为证。

2024年3月5日，本机关向江西上望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江西上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向本机关递交《回复函》，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人民币12500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修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118号市民服务中心320号办公室。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